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</u>的 <u>共享田园艺术化及运营提</u> <u>升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共享田园艺术化及运营提升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贝玛智能</u> 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4 万元,属于<u>微型</u>企业;

	2	(标的名称)		属 于	()	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?	<u>行业)</u>	_行业;	制造商
为_		(企业	2名称),	从业人员_	_人,	营业收入为_	万元,	资产总	总额为_	万
元,	属于	(中型企业、/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》	<u>;</u>					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浙江贝玛智能科技在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日月22日

注: 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,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东阳市城东街道办事处</u>的共享田园艺术化及运营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共享田园艺术化及运营提升项目</u>, 属于 <u>其它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00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2182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- 2. __(标的名称)__, 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,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
